

附件六：拋棄承租權利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現已無承租 貴公司所投資興建之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房屋之需求或意願，故立聲明書人即刻無條件拋棄前揭房屋之承租權利，且立聲明書人保證簽署本聲明書確實出於自己之自由意願，並承諾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、反悔或另向 貴公司及任何主管機關為任何請求或主張，否則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聲明書為證。

此 致

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 簽章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立聲明書人之法定代理人：
(或監護人)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